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不分類資源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不分類資源班教師	2	原則上自 115 年 8 月 1 日（未及於 8 月 1 日報到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核定日期為準）	1. 第二名錄取員額為預估缺，若因故未能開缺時不予核派。 2. 備取若干名。 3.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	公告日至 7 月 2 日(四)上午 09:30。	115 年 07 月 02 日(四)上午 10:30	該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於 7/2 下午 3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人事室 04-8932182*710 輔導室 04-8932182*704。
第二階段	(第一款)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公告日至 7 月 3 日(五)中午 09:30。	115 年 07 月 03 日(五)上午 10:30	該階段如無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於 7/3 下午 3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人事室 04-8932182*710 輔導室 04-8932182*704。
第三階段	(第一款)、(第二款)，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公告日至 7 月 6 日(一)上午 09:30。	115 年 07 月 06 日(一)上午 10:30	

二、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功湖路王功段 481 號。電話：04-8932182*704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修畢相關特教學分之相關學歷證明)。

4. 一般大學畢業證書。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可附上參考。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甄選方式：依報名順序唱名，每人 20 分鐘，先進行教學演示(10 分鐘)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10 分鐘)。

三、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請攜帶教學檔案入場，內容以特教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以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為教學設計對象，自編課程進行教學演示，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五、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六、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或口試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八、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九、錄取公告：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wg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7月2日下午3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7月3日下午3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7月6日下午3時後公告錄取名單。

(二)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公告錄取隔日上午12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二、報到後7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四、代理(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得異議。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小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不分類資源班 代理教師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支援教師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輔導處簽章	輔導主任：		校 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身心障礙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